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财务公司是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本公司关联董事安礼如、Shiri Ailon、郭辉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及营业地：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962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0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

注册资本：63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财务公司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3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及股权比例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股49.41%）、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26.88%）、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15.81%）、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参股7.9%）。

3、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021601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9.11亿元，负债总额107.3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78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0,195.82万元，利润总额11,779.97万元。资本充足率为17.86%。

4、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

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14.96%。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甲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叁亿元；

（4）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5）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在财务公司出具风险评估说明的基础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

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对本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将对本公司提供更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七、2017年初至7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存贷款业务。

八、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持续收集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取得月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另外，公司将在办理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的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也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4. 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5. 《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6.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7.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机构许可证》。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